

# 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官国资通〔2019〕18号

签发人：何梓诚

## 关于做好官渡区中央及省属企业职工家属区 物业分离移交小区物业管理工作的通知

昆明市官渡区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驻官渡区中央及省属企业职工家属区物业分离移交工作实施方案》、《官渡区 xx 集团公司职工家属区物业分离移交正式协议（模板）》、《关于官渡区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官渡区驻区中央及省属企业职工家属区物业分离移交资产接收主体的通知》及《官渡区驻区中央及省属企业职工家属区物业分离移交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纪要》的要求，你公司作为官渡区驻区中央及省属企业职工家属区物业分离移交资产接收主体。

现你公司接收管理的昆明市官渡区物业分离移交部分家属区

物业出现管理不善、居民不满的情况。为切实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45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资委财政厅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135号）和《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关于驻昆中央及省属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昆政办【2017】113号）的要求，做好官渡区物业分离移交家属区物业管理工作，对你公司提出以下要求：

1、请你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前向我委提交关于昆明市官渡区物业分离移交家属区现场整改的有效措施和后续的物业管理方案。

2、请你公司尽快开展官渡区物业分离移交家属区相关经营性物业的房屋租赁手续和租金收缴工作。

3、请你公司根据官渡区物业分离移交家属区相关具体情况，依法合规开展物业费用及其他费用的收取工作，以保障你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4、请你公司于每月28号前将官渡区物业分离移交家属区维修改造工作进度及维修改造资金使用情况报我委备案。

请你单位认真履责，充分考虑官渡区物业分离移交家属区居民的切身权益，保障官渡区物业分离移交家属区物业管理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5 月 28 日

---

抄送：官渡大酒店

---

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5 月 28 日印发

---

